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楊宗翰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925

電子郵件：yhxhan41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51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秘字第1121019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四 (1121022530_1121019242_112D2004300-01.pdf)

主旨：本署出缺工友1名，貴機關如有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有意調任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- 二、有意移撥至本署服務者，請檢附履歷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等相關資料，於112年3月1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寄送本署辦理甄選。凡逾期送件、資格不符或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
- 三、經甄選錄取者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- 四、檢附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

電子
文
時

5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本部所屬機關一級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